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

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2、《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五、对《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反映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严格监管；

2、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六、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2018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之前已将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我们审阅，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且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以下属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总对总”授信额度为上限，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上限为人民币72.07亿元专项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该等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熟悉公司业务，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2018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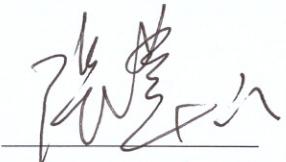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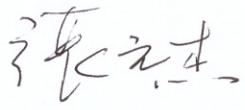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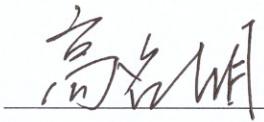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华民



张元杰



高名湘